

## 聲明同意條款

申請人茲聲明以下之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 貴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所列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用卡須知及隨卡附上之約定條款，及授權 貴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留核准之權利，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還。
-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利用申請人於貴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往來資料，作為申請人申請 貴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申請人目前為學生身分， 貴行將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相關消促活動依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貴行保有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務重  
必注  
聲意  
明

■ 本人**同意** 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謝謝。(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悠遊聯名信用卡)

■ 申請人○**同意**○**不同意** 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以便本人享有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優惠權益及獲得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之促銷活動，另由其於處理事務範圍內電腦處理及利用。(限於聯名卡合約規定，本項若未勾選或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本聯名卡。)

■ 請勾選本信用卡之領取方式：(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意選擇由 貴行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我要親自到 貴行  分部/分行領取。[服務據點](#)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無法核發您所申請的卡片時，改申請其他卡片。  
(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意)

■欲自行約定本卡專屬結帳日者，請自下列九個日期指定信用卡日為 。若未指定結帳日期，則由 貴行自行排定。原則上，自結帳日起算之第 15 日為指定繳款日；若已持有 貴行信用卡比照原結帳日，若您申請原子小金剛信用卡之結帳日統一為每月 27 日。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且不論申請人是否開啟郵件均視同已送達，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郵件，並於 貴行約定期間內繳款，當申請人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變更，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申請人所持有 貴行所有信用卡之對帳單均採用此方式送達申請人。(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及視為同意)